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大陆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2,647,459股，发行价格每股2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78,629,284.0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7,887,490.2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60,741,793.7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8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4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公司本次拟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商户服务系统与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长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含利息）1.5 亿元划转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 三、公司内部决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2、监事会意见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宜。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后，尽快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张志华    陶劲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